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多利亚·桑德鲁女士(罗马尼亚)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1996年11月5日至7日第24至28次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09并在11月13日和22日第36次和49次会议就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目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1/SR.24-28、36和49)。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章节；¹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

² 同上，《补编第18号》(A/51/18)。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向大会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报告(A/51/301);

(d)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报告(A/51/427);

(e)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51/430);

(f)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报告(A/51/435);

(g)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1/541);

(h) 1996年3月27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6年3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移民问题区域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A/51/90);

(i) 1996年9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1996年9月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通过的宣言(A/51/462-S/1996/831);

(j) 秘书长题为“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6/83)。

4. 在1995年10月9日第3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也听取了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见A/C.3/51/SR.24)。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51/L.23和Rev.1

5. 在11月13日第36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土耳其介绍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1/L.23),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

第1996/21号决议,³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⁵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申明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意见而是一种罪行,并在这方面赞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3年3月17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

³ 见E/1996/L.18;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 A/51/301,附件。

思想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及《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的主张及表达自由和结社权利的合法限制，⁶

“还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规的效力，并倾向于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⁵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对由于缺乏必要资源而使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表示遗憾；

“4.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立即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并将移民和仇外心理问题列入议程；⁷

“5.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6.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7. 鼓励各国根据特别报告⁶员在其最近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

“8.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节。

⁷ 见A/51/301，附件，第57段。

“9. 坚决谴责若干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介在煽动基于种族仇恨的暴行方面的任何作用；

“10.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11.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有关资料；

“12. 赞扬各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3.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够完成任务；

“14. 促请秘书处人权中心迅速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15. 再次请秘书长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能够及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6. 委员会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收到决议草案A/C.3/51/L.23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23/Rev.1)。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A/C.3/51/L.23/Rev.1(见第15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51/L.24

9.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奥地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

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1/L.24)。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日本、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秘鲁、圣马力诺、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赞比亚¹⁰其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1/L.24（见第15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51/L.27和Rev.1

11.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1/L.27)，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⁰

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具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大会在这两项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已在各级上作出了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对抗及因而引起的暴力行为日增，

“关切地注意到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互联网络等电脑网络，已用来在全世界散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宣传品，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¹²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¹¹ A/CONF.157/24(第二部分),第三章。

¹² E/1996/83和A/51/541。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以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内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以及这些方案和活动的后续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

¹³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赞扬已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各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

“9. 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民族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谅解观念。

“10.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信联盟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提供者合作主办一个研讨会，以评估互联网络的作用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寻找方法和途径促进认真负责地利用互联网络。

“1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2.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3.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前几个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中尽量利用一切可用机制的必要性；

“14. 坚决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引起注意人权原则，特别是引起年青人的注意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5.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遗憾由于对第三个十年及有关行动方案缺乏兴趣，为它提供的支助和资源不多，1993年大会通过第三个十年以来人权事务中心只能举行一个研讨会，这一事实反映出上述情况；

“17. 考虑到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是执行该方案的不可或缺条件;

“18.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20.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3. 注意到除非补充资金,否则为1994-1997年计划的活动很少可以执行;

“24.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以鼓励捐助;

“25. 决定在1999年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

“26.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2.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草案A/C.3/51/L.27提案国和墨西哥提出的订正草案(A/C.3/51/L.27/Rev.1)。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其后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A/C.3/51/L.27/Rev.1

(见第15段, 决议草案三)。

D. 决定草案

14.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 经主席建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在其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报告(A/51/427)(见第16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大会,

注意到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¹⁴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 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¹⁴ 见E/1996/L.18; 最后文本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年, 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¹⁵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¹⁶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主使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茹瓦内先生和达尼洛·特克先生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最后报告,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总结认为依照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个意见,而是一项罪行,¹⁷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1993年3月17日一般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民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国际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列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¹⁸

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规的效力,并倾向于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¹⁶ A/51/301,附件。

¹⁷ E/CN.4/Sub.2/1992/9和Add.1。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节。

对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源,继续在其工作中遭遇困难感到遗憾,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¹⁹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建议立即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国际会议和在其议程上列入移民和仇外心理问题;¹⁹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鼓励各国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¹⁹中的结论和建议,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

7.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8. 坚决谴责若干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介在煽动基于种族仇恨的暴行方面的任何作用;

9.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有关资料;

11. 赞扬各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¹⁹ 见A/51/301,附件,第57段。

12.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够完成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能够象他对其他报告员那样,及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 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²⁰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 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B节，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9段，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提供经费；并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表示关切，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采取临时财务安排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

回顾《公约》第10条第4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²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的工作；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赞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审查逾期未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编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方面采用的工作方法；

²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1/18)。

5. 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作出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6.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继续协作;

7. 欢迎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合的进程;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²³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0.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5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的、又经缔约国1996年1月16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²³ A/51/430。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⁴
15.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16.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三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17.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鼓励各国限制其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应力求精确严谨，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法；
19.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20.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²⁴ A/51/435。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²⁷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⁸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具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大会在这两项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已在各级作出了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有日益增加的迹象,

²⁶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⁸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²⁸ A/CONF.157/24(第二部分),第三章。

关切地注意到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互联网络等电脑网络,已用来在全世界散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宣传品,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²⁹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⁰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以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工作;

²⁹ E/1996/83和A/51/541。

³⁰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赞扬已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各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

9. 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民族间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谅解观念;

10.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提供者合作主办一个研讨会,以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评估互联网络的作用;

1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特别就执行哪些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2.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3.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前几个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中尽量利用一切可用机制的必要性;

14. 坚决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引起注意人权原则,特别是引起年青人的注意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5.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遗憾由于对第三个十年及有关行动方案缺乏兴趣,为它提供的支助和资源

不多,1993年大会通过第三个十年以来人权事务中心只能举行一个研讨会,这一事实反映出上述情况,并注意到除非补充资金,否则为1994-1997年计划的活动很少可以执行;

17. 考虑到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是执行该方案的不可或缺条件;

18.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20.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3.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以鼓励捐助;

2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当代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5. 再次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商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26.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6.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报告。³¹

³¹ A/51/427。